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2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 周边基础设施（周边道路）的批复

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周边基础设施（周边道路）立项的函》（狮蚶函〔2023〕108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周边基础设施（周边道路）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周边基础设施（周边道路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蚶江镇莲东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全长733米，建设道路工程、路灯工程、雨水和污水排水工程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。其中，市财政拨款 150 万元，其余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
